

## 108 交通車議價/招標文書檢核表

序	資格審查文件（資格封）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主合約書(得標後 1~11 項需製作 1 式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萬能工商交通車考核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租賃交通車契約書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車輛資料審查表(車籍、保險、司機資料、定期訓練證明。車齡逾 10 年以上者，需檢附 4 個月內保養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車輛靠行契約書或車行車輛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交通車時刻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競標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序	議價/投標審查文件（標單封）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0	競標單(需先彌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履約保證金代扣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序	押標金（每條線伍仟元整）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2	繳交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路線：

審查人：

審查日期：

#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外包交通車合約書】

得標路線\_\_\_\_\_； 合約期間：108年8月30日~109年5月31日  
立契約書人：嘉義縣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交通車(自營或車行)：\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為承包接送甲方學生上、放學交通車之車行或個人，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

- 一、合約書包括本份主合約書(1)及附件共計 7 份，含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2)、萬能工商交通車考核辦法(3)、競標單(4)、競標切結書(5)、租賃交通車契約書補充說明(6)、車輛資料審查表(7)、車輛靠行契約書或車行車輛權狀(8)。
- 二、雙方同意、遵守並履行合約書及附件之條款約定。
- 三、乙方同意依得標之路線站別行駛（附於合約後），並於 108 年 9 月份的車資中，質扣履約保證金，計新台幣\_\_\_\_\_元，金額計算： $(\text{得標路線單價} * \text{來回公里數} * 22 \text{天} * 1/3)$ ，乙方在合約期間內(108年8月30日~109年5月31日)，無重大違項須沒入履約保證金之情形，得於 108 年 6 月 1 日後，向甲方無息領回履約保證金。
- 四、本合約書所載明之交通車，限定為後述車號之車輛（以下稱為乙方車輛）。契約期間，乙方欲更換行駛之車輛或司機，須備齊相關資料(新車籍資料之換約合約書，需經甲方用印同意後，始可更換司機或車輛)。固定更換車輛或司機，須於一週前備齊相關資料(新車籍資料之換約合約書，需經甲方用印同意後，始可更換司機或車輛)，若因車況調度須臨時更換者，須立即知會甲方，說明更換司機與車輛之原因、狀況地點及司機姓名、電話、車牌號碼，若因車輛故障或司機突然離職，須臨時更換司機或車輛時，須於事發一週內，補齊包含新車籍資料之換約合約書並經甲方用印同意換約，乙方未經甲方核允，擅自更換車輛及司機者，甲方得沒入乙方之履約保證金，情節嚴重者，甲方得收回乙方得標之路線，乙方不得有異議。
- 五、甲方負責編排路隊，乙方負責接送並協助維護學生上下車及車上秩序；乙方使用之車輛，須對內、對外裝設行車紀錄器，引發爭執時，得以釐清雙方責任；乙方接送學生之行車安全或乙方違規行車及行車衍生之一切問題及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六、乙方車齡不得逾越 15 年，司機年齡不得逾越 65 歲。
- 七、乙方車輛，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須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每一人死亡殘廢保額 300 萬元，意外總額不得低於 6,700 萬元（須具附保險單影本），若為換約車輛，須於車輛接送甲方學生前，完成上述之投保，若否，甲方得終止該路線之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八、乙方須配合甲方之其他載運，如國中技藝班、國中生參觀、新生活動、建教生進廠、臨時派遣..等之接載，其車資費用依「萬能工商交通車其他載運計價表」計算。
- 九、甲方因辦活動或招生需要，須乙方於車體二旁懸掛廣告布條或張貼廣告，乙方不得拒絕，並應隨時保持廣告布條整潔與完整，廣告布條於活動結束後須歸還甲方，乙方車輛行車時應於明顯處，放置甲方提供之「路線牌」標示。
- 十、每月車資以月結方式給付，乙方開立發票向甲方領取，甲方於次月 5 日前付款；簽約後實際接送里程與投標所列里程數有差距或油價變動過大時，須經雙方同意商討訂定。
- 十一、甲、乙雙方若有難解之爭議，同意交付法律處置。

十二、乙方須擁有得標路線之車輛所有權，不得將得標路線再轉售，車輛為個人所有（自營），須附（車輛靠行契約書），車輛為車行所有，須附（車行車輛權狀），乙方違反上述規定，甲方得終止該路線之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且次年不得參與本校交通車投標。

十三、本合約書共計二頁十三條，若有遺漏之處，概依政府頒訂之”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實行，有效期間自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至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監理所、聯絡處各乙份，總共一式 4 份（含主合約書乙份及附件六份）。合約期間若有變更修訂，須雙方同意並用印，作為本合約之第七份附件，雙方並再各執乙份為憑（含主合約書乙份及附件計七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嘉義縣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用印：

負責人：陳育修

用印：

地 址：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 1 號

乙 方：\_\_\_\_\_

用印：

負責人(車行)：\_\_\_\_\_

用印：

負責人(車主)：\_\_\_\_\_

用印：

地址：\_\_\_\_\_

身分證號：\_\_\_\_\_電 話：\_\_\_\_\_

車牌號碼：\_\_\_\_\_引擎號碼：\_\_\_\_\_

出廠年月：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 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102年7月4日修正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1020005938C號、交通部交路字第1020003980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9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學生交通車，指下列交通載具：

一、公私立學校之校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

二、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前項學生交通車分類如下：

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

第四條：學生交通車得以購置或租賃方式辦理，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含防火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前項購置之學生交通車，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牌照，並於領牌後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租賃之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並於完成租賃後十五日內，將租賃契約副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學生交通車有過戶、車種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變更租賃契約等異動情形，應依交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

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廠年限逾十年者：適用或準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出廠逾十年遊覽車，應隨車攜帶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影本之規定。

二、出廠年限逾十二年者：除依前款規定處理外，適用或準用上開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出廠逾十二年遊覽車，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山區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九十公里之規定。租賃之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以出廠未逾十年者為優先。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汰換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購置者並應依規定先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未依規定汰換並向公關辦理異動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函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

第六條：購置之學生交通車，其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不得增加其他標識或廣告：

一、車身顏色及標識：應適用或準用教育部公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辦理。

二、駕駛座兩邊外側：應標示設立許可字號、車號、出廠年份及載運人數。租賃之學生交通車，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專車校（班）、中心名稱、電話、載運人數，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租賃者，並應加註立案字號。

第七條：學生交通車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第八條：學生交通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造具乘坐學生交通車學生之名冊。

- 第九條：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妥善規劃學生交通車之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並將行車路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條：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 三、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就任前及每年七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其檢查結果應留存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駕駛人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病癒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繼續駕駛。
- 第十二條：學生交通車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前項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二個月。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行駛。前項檢查紀錄及檢修紀錄，至少留存一年，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 第十三條：第一類學生交通車，每車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每車得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學生，並協助學生上下車。前項隨車人員應滿二十歲，且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隨車人員於每次學生上下車時，應確實依乘坐學生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
- 第十四條：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學生，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五條：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每學期初辦理一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應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 第十六條：載運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及升降設備。
- 第十七條：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至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進行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檢查。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學生交通車路邊臨檢，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路邊臨檢以每月至少辦理二次為原則。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督導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學生交通車至公路監理機關進行臨時檢驗，檢驗未通過期間，不得載運學生。
- 第十八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使用之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至遲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汰換；屆期未汰換者，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交通車考核辦法(108 學年版)

壹、目的：本辦法為妥善管理外包交通車司機、承包車行及行車安全事項，嚴謹安全且順利完成接送學生上、放學而訂定。

貳、辦法：

第一條：考核總項：

- 1、本辦法考核期間為合約期間：108 年 8 月 30 日~109 年 5 月 31 日(下稱 108 學年)。
- 2、考核對象包括司機、車輛（路線），責任歸屬為車行(自營或車行)。
- 3、優點、缺失以加分、減分方式為之。
- 4、司機(路線)缺失之處置：
  - (1)、屬情節輕微者，第一次口頭勸告，第二次以後依規約扣分。
  - (2)、屬情節嚴重者，依規約扣分。
  - (3)、情節嚴重持續未改善者，依規約扣分並終止該路線合約沒入該路線履約保證金。司機(路線)優點之處置：
  - (1)、加分。
  - (2)、優先承攬額外車趟（註：所有承攬本校路線之車輛，須於投標簽約時，證明並經本校審核擁有車輛所有權，其車輛為車行所有時，所有權為車行，車輛為個人所有時，所有權需載明為個人所有，即所承包之路線不得有再轉售之情事）。
  - (3)、次年度投標，同路線競價相同，得依考核分數擇優決標。
  - (4)、次年度保有原路線優先議價權利。
- 5、除嚴重違規得迅即依合約處置外，考核結果於每月之「交通車會議」，做例行性提報，並於次年 6 月合約結束後公佈總評，作為新年度路線招標之依據。
- 6、合約期間，若因重大事項必須刪減路線數，須經校方與自營或車行雙方認可同意；合約期滿後，若因乘車人數遽減(三年級畢業)，本校得依站別人數略作必要性之路線調(減)整。
- 7、108 學年合約期間，校車路線依考核辦法評比：
  - (1)、考核總評，成績為前 2/3(路線數/3~進位取整數)共 8 條路線，次年度取得一年議價優先權。
  - (2)、考核總評，成績為後 1/3，路線數扣除前款路線數共 3 條路線，次年度該路線作為招標路線。
  - (3)、對本校招生有功，經招生委員會審定達具體成效或招生人數達 10 人(含)以上者，次年度取得議價優先權，議價未成撥入招標路線。
  - (4)、路線決標程序：第 1 階段議價 → 第 2 階段招標 → 第 3 階段議價。

第二條：有關行車時間：

- 1、未經校方同意，擅自變更行駛路線、站別及時間扣 0.5~2 分。
- 2、非特殊狀況或不可為因素，而未依表定時刻行車，經舉發查證屬實，誤點 9~15 分鐘扣 0.5 分，誤點 16~20 分鐘扣 1 分，誤點 21~30 分鐘扣 1.5 分，誤點 31~分鐘以上扣 2 分；整月皆依表定時刻行車無誤點加 2 分。
- 3、非特殊狀況或不可為因素，放學時，未依規定時限內停妥車輛，以學期計，輕微者第一次口頭勸告，第二次以後每次扣 0.2 分，嚴重者(已逾 16:00 發車時刻)扣 1 分，整月皆依表定時限停妥車輛加 1 分。
- 4、放學時，未依指示依序進校者扣 0.2 分，未依行車順序脫隊離校者扣 1 分。

第三條：有關車輛狀況：

- 1、車輛疏於保養或設備損毀遲未修復，造成搭乘不適，先予以口頭勸告，一週後仍

- 無具體改善扣 0.5 分，二週後狀況依舊扣 1 分，持續無作為，按週續扣 1 分。
- 2、車主或車行須負責車況及行車安全，若因此導致行車安全堪虞或危險，車主或車行須主動並立即修復改善，若否，車主或車行須承擔事責外，校方並得終止該路線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3、車輛疏於保養或車況不佳，造成行車故障(拋錨)次數頻繁，經勸告狀況依舊，校方得終止該路線之合約。
  - 4、未經校方同意或非屬特殊事件（如車輛故障），於接送途中，擅自換車扣 3 分，併車載運扣 5 分。

第四條：有關司機方面：

- 1、整月，經調查秩序管理良好或學生反應良好者，加 0.5~1 分。
- 2、未配合規定事項如：駕駛座旁坐女學生..等，扣 0.5 分。
- 3、車上秩序甚差如：霸凌、毆鬥..等，未勸導處置未回報校方，扣 0.5~1 分。
- 4、讓學生在非表定之站別上下車，扣 0.5 分，讓學生購買菸、酒、檳榔，扣 2 分。
- 6、行車嚴重超速、闖紅燈..等未遵守交通規則，扣 0.5~1 分。
- 7、司機儀容不端正、口出穢言、吸食菸檳榔..等，經提醒後仍未改善，扣 0.5 分，於行車或校園內抽菸，另依「菸害防制法」辦理。
- 8、司機疑似飲酒，經校方以酒測器量測出現酒測數值 0 以上，雖尚未達酒測違規值（以當時政府修訂之酒測數值為準，下同），扣 2 分。若已達酒測違規數值，立即停止該司機該車趟之行駛(翌日起更換司機)，扣 5 分並沒入履約保證金。若改派他車(他車行)行駛，衍生之車資，須由該路線車主或車行負擔(該月扣減是項車資)。
- 9、發生疑似性騷擾、性侵害、恐嚇..等事件，經查屬實立即停止該司機行駛，事件移送司法單位處置，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10、寒假除外，每個月第一週週一，除本校派遣之行車外，未出席交通車會議者扣 1 分。

第五條：其他相關方面：

- 1、車輛(車行)違反「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法條者，依責任歸屬承擔罰則，並依違反法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嚴重者校方得終止該路線之合約。
- 2、協助學生乘車繳費績效卓著，以月計酌予加 0.5~1 分。
- 3、行車里程需依開學後一週內的固定 GPS 軌跡圖，據實填報，否將追扣溢領款項，嚴重者校方得終止該路線之合約。
- 4、招生期間，懸掛招生布條或車體廣告，維護良好執行確實，每月加 0.5~1 分，未懸掛，每次扣 0.3 分。
- 5、其他未列事項，依事務屬性、情節輕重，經具體詳列得酌予加或減 0.5~1 分。
- 6、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須修正時，亦同。

# 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應記載事項第七點、第八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 壹、應記載事項

### 七、報到及出車時間、地點及行程路線與休息地點

應記載承租人告知報到與出車之時間，及雙方協議之合法地點；如未能準時報到及出車，致損害承租人權益，應由遊覽車客運業者負賠償責任，但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租賃期間行程安排之路線有行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應特別注意路段時，遊覽車客運業者應告知承租人，並不得安排行駛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禁行路段。

遊覽車客運業者應記載行程、路線及休息地點。

未經承租人與遊覽車客運業者雙方同意，不得變更行程、路線及休息地點，另雙方同意變更後之行程不得違反相關工作及駕駛時間法令規定。

### 八、服務內容與安全應注意事項

應記載遊覽車客運業者應於出車前，確使所有乘客知悉該款式車輛安全設施、逃生設備位置及使用方法、宣導遵守交通法規規定，並維護車輛整潔及雙方約定應提供之服務。

乘客如有違反交通法規規定之要求，駕駛員應予拒絕。

遊覽車客運業者所屬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不得主動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他服務。

乘客非必要時不得任意取下或碰撞車內安全設備，並嚴禁攜帶違禁品、危險品上車。

遊覽車客運業者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機關、團體租（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填列相關資料後，交由承租人或其授權之人核對及收執。

租賃期間遇相關主管機關執行稽查時，駕駛員及乘客應配合辦理其作業。

### 十一、駕駛員服務工時應符合相關規定

應記載租賃期間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任駕駛員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單一駕駛員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日自工作開始至結束之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 (二) 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
- (三) 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



#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租賃交通車契約書補充說明

【經 106 年 06 月 22 日教育部第 7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乙方為協助甲方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爰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乙方僱用之學生交通車司機系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所認定及適用之甲方職員，倘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甲方有權依性平法之規定，要求其配合調查，乙方並應配合及協助甲方辦理相關事項。
- 二、 乙方不得僱用曾有性侵害犯罪行為，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人擔任載運甲方學生之交通車司機，如有違反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終止部分(路線)合約。
- 三、 乙方於開學前 3 日及臨時更換學生交通車司機後 1 週內，須提出所僱用司機之前科紀錄或由司機所出具之同意書供甲方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查閱。乙方未提供前開司機資料者，不得為甲方學校交通車司機。
- 四、 租賃交通車公司及自購學生交通車司機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內均應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同意遵守本補充說明所規定之相關處置作法及罰則。
- 五、 乙方僱用之學生交通車司機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乙方應立即停止該司機行駛本校路線。
- 六、 乙方僱用之學生交通車司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甲方調查屬實後，得終止該路線之合約，並按月車資計算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

立契約書人：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日

# 萬能工商交通車競標

## 【簽標單~108 學年】

路線	車號	
	出廠年月	_____年____月
標價	<p>新台幣 _____ 元</p> <p>(得標後，本標價欄須雙方共同落印)</p>	<p>議價</p> <p>新台幣 _____ 元</p> <p>(議價完成後才填入金額，本議價欄須雙方共同落印)</p>
車主 (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車行
學校代表		<p>競標限制</p> <p>本競標單限定下列人員使用</p> <p>_____先生/小姐</p>
註記	<p>1、路線，指 108 學年公布之交通路線。</p> <p>2、標價欄為投標路線，金額須明確，若有塗改變更須車主再蓋印。</p> <p>3、議價欄為議價路線，雙方議價完成後才填入金額。</p> <p>4、車主，指車輛所有權擁有者(若車輛所有權為車行，車行即為車主)。</p> <p>5、<u>投標或議價路線</u>，須為<u>車輛所有權者</u>(自營車須車主本人投標，不得委他人行使，車輛所有權為車行得由車行代表投標)，違反上述規定，投標或議價結果當然不成立。</p> <p>6、投標時，需內附伍仟元押標金，未得標當場退還；投標之得標者或完成議價者，押標金由校方簽章暫收並開立「押標金領據」，迨合約簽定完成，持「押標金領據」向校方領回押標金。</p>	

# 萬能工商交通車競標

【競標切結書】(108 學年)

切結人: \_\_\_\_\_(車主, 下稱乙方),

投標(議價)路線: \_\_\_\_\_線

切結期間: 108 年 8 月 30 日 ~ 109 年 5 月 31 日

茲切結投標(議價)路線於上述切結期間, 具保擁有車輛所有權,

且非經萬能工商(下稱甲方)同意, 不得將得標路線再轉售,

車輛為個人所有(自營), 須附車輛靠行契約書,

車輛為車行所有, 須附車行車輛權狀,

若違反上述切結, 甲方得終止該路線合約, 並沒入乙方之履約保證金,

且次年不得參與甲方交通車競標。

恐口說無憑, 特立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 \_\_\_\_\_

用印:

(車主為自營-個人, 車主為車行-車行)

身份證號 :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 萬能工商交通車

## 【履約保證金代扣委託書】(108 學年)

委託人: \_\_\_\_\_ (下稱乙方)  
(車主為自營-個人, 車主為車行-車行)

交通車路線: \_\_\_\_\_ 線, 委託代扣日期: 108 年 9 月份車資

履約保證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大寫)

乙方委託萬能工商(下稱甲方), 於 108 年 9 月份車資中,  
代扣上述金額之履約保證金(得標路線單價\*來回公里數\*22 天\*1/3),

乙方在合約期間內(108 年 8 月 30 日~109 年 5 月 31 日),  
除因重大違項依合約規範須沒入履約保證金外,

乙方得於 109 年 6 月 1 日後, 持本「履約保證金代扣委託書」(一式二份),  
向甲方無息領回履約保證金, 恐口說無憑, 特立書為證

立委託書人(乙方): \_\_\_\_\_ 用印:   
(車主為自營-個人, 車主為車行-車行)

受委託人(甲方) : \_\_\_\_\_ 用印:   
(受委託人簽章後才生效)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 【履約保證金領回摺據】

茲向萬能工商(甲方)於 年 月 日, 領回交通車\_\_\_\_\_線

履約保證金: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領取人: \_\_\_\_\_ 用印:  (領取人須與委託人一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 萬能工商交通車

## 【押標金收取書】(108 學年)

投標人: \_\_\_\_\_ (下稱乙方)

(車主為自營-個人, 車主為車行-車行)

參與交通車路線: \_\_\_\_\_ 線議價/投標, 會議期間願遵守規則, 繳交押標金, 金額為新台幣: 伍仟元整, 如發生議程干擾之事實, 乙方無異議同意甲方沒入押標金, 並列入黑名單中。

乙方如未得標, 即可持「**押標金領回摺據**」, 向甲方無息領回押標金, 得標者需於合約簽訂完成後, 始可申請領回程序, 恐口說無憑, 特立書為證

立委託書人(乙方): \_\_\_\_\_ 用印:

(車主為自營-個人, 車主為車行-車行)

受委託人(甲方): \_\_\_\_\_ 用印:

(受委託人簽章後才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 【押標金領回摺據】

茲向萬能工商(甲方)於 年 月 日, 領回交通車 \_\_\_\_\_ 線

押標金: 伍仟元整。

領取人: \_\_\_\_\_ 用印:  (領取人須與委託人一致)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